

ᠨᠢᠮᠤᠭᠤ ᠠᠨᠠᠭᠤ ᠤᠯᠤᠰ

内蒙古农业大学

内农大教字〔2019〕1号

关于开展教学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对北京交通大学东校区环境工程实验室发生爆炸引发火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紧急会议精神和《关于做好2019年元旦及寒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防范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结合前期开展的2018年度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统计情况，现对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严格落实安全责任体系

各教学单位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细化任务分工，实化工作措施。所有实验室都要实名制落实每间实验、实训场所安全员。

二、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宣传

各教学单位利用宣传栏、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积极宣

讲实验室安全常识。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强化师生的安全意识。

三、迅速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

各教学单位根据提交的《2018 年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 1）中的发现隐患数和隐患整改完成数，全面彻底检查，着重开展对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试剂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中存在的隐患进行专项自查整治，并填写《教学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附件 2）、《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库存一览表》（附件 3）、《教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明细单》（附件 4），于 1 月 18 日前报教务处 206 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1173836044@qq.com。

联系人：崔晓敏、田军 联系电话：0471-4301322

附件：

1. 2018 年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统计表
2. 教学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
3. 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库存一览表
4. 教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明细单

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务处

2019 年 1 月 14 日

抄 送：校领导

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务处

2019 年 1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10 份）